



Distr.
GENERAL

A/52/664
14 Nov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157

联合国的改革：措施和提议

1997年11月14日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谨向你通报，1997年11月12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49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题为“革新联合国：改革方案”的第52/12号决议。

我想请你特别注意该决议的第2段：

“大会，

“...

“2. 吁请秘书长在实施其报告所述行动时，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以及会员国集团所表示的看法和意见，包括在其来文中所转达的看法和意见；”

按照第52/12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，我谨向你转达下列各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关于议程项目157(联合国的改革：措施和提议)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上的发言：阿尔及利亚、澳大利亚、中国、哥伦比亚(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)(A/52/662)、古巴、厄瓜多尔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卢森堡(代表欧洲联盟)(A/52/661)、摩纳哥、新西兰、巴基斯坦、俄罗斯联邦、突尼斯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(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)(A/52/663)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。

谨通知你，本函将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57的文件分发。

赫纳迪·乌多文科(签名)